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子欣

電話：(02)2383-2389 #8307

電子郵件：zswang@epa.gov.tw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150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除列管公告1份

主旨：檢送解除苗栗縣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廠區內外範圍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25日環水字第1060002956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為旨揭場址範圍頭份鎮華夏段198地號之土地所有人，本署業於106年2月24日以環署土字第1060015025號公告解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
- 三、若貴公司對本處分有不服時，應於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審查後，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君

副本：苗栗縣政府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15025號



主旨：公告解除苗栗縣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廠區內外範圍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 二、場址地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頭份鎮華夏段198及214地號等2筆土地。
- 四、場址面積：166,624.52平方公尺。
- 五、場址座標：(X：238824, Y：2730919)(TWD97)
- 六、場址現況概述：頭份鎮華夏段198地號之土地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北廠廠區，土地所有人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鎮華夏段214地號之土地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北廠自強路圍牆邊，土地所有人為苗栗縣，管理人為苗栗縣政府；場址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七、改善情形：
 - (一) 本場址因地下水污染物氯乙烯濃度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署於100年2月15日以環署土字第1000012719C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二) 經污染行為人依苗栗縣政府核定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實施後，原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低於第二類



裝
訂
線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年度苗栗縣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驗證工作計畫」
於105年6月2、3日及105年8月19日進場驗證確認，及
106年1月25日審認驗證報告；據此，自本公告日起解
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

署長 李應元

